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茲提述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040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0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日本當地遊銷售收益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13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4.6%。管理層預計，在持續強勁需求的推動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進一步大幅增長。因此，本集團的當地遊業務將需要額外的旅遊巴士運力，以使本集團能夠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經審慎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業務及發展需要後，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目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並議決調整原劃定為用以收購日本京都酒店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1,760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擬定用途。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議決更改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批准將該款項(即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1,760萬港元))重新分配，以增加日本旅遊巴士運力，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日本購買旅遊巴士；及2) 收購日本旅遊巴士業務。

因此，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如下：

描述	二零二三年 年報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的原定分配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i) 通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1,760	(1,760)	-	-	-
(ii) 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11,440	(11,440)	-	-	-
(iii) 於日本京都收購酒店資產	17,600	-	17,600	-	-
(iv) 增加日本旅遊巴士運力	-	-	-	17,60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或前後
(v) 投資於優化營銷方法以及相關信息技術平台	17,600	(17,600)	-	-	-
(vi) 聘用更多駐日本人員	13,200	(13,200)	-	-	-
(vii) 一般營運資金	26,400	(26,400)	-	-	-
總計	88,000	(70,400)	17,600	17,600	

## 擬定用途變動的原因

鑒於日本當地遊銷售的需求持續強勁，為更有效及更好地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董事會認為，將原定用於收購日本京都酒店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於增加日本旅遊巴士的運力，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因而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原定分配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應鹿鳴先生。